

2016/03/03 經濟史研討會導讀

Danzer, Halla, Schneeweis, Zweimüller (2015)

*The Intended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Leave Policies*⁰

by 徐正憲

1. What is the question? [導讀者觀點]

父母輩延長育嬰假 (Parental Leave, PL) 長期下對子女輩的發展產生什麼影響？又在這些影響中有哪些與政策制定者目標相仿，還有哪些是連帶的影響呢？

2.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 [導讀者觀點]

過去的論文對育嬰假的影響結果眾說紛紜，但多在追蹤 0-1 歲之間的效果；本篇作者群著重奧地利子女輩 1-2 歲之間 (新政策)，父母輩留職育嬰的後續發展。另外，本文也很重視個體間的異質性：包含有無托兒機構與高低社經地位 (SES)。

3.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?

符合資格、使用率、同日嬰兒出生率、早產率、產子時的結婚率皆沒有受到育嬰假的延長而有所改變，但申請育嬰假的家長明顯地會去**延長育嬰假實際天數**。
(高 SES 在子女一歲後返回工作率由 40% 降到 13%，低 SES 則是由 30% 降到 5%)

以「**延長育嬰假核准天數**」分析成果而言，細節分為以下項目：

- α. **有托兒** → **發展不佳**；**無托兒機構** → 發展有**正面**影響。
- β. 當地設有**托兒機構** → **增加**當地的**家庭穩定度**與**家庭規模**。
- γ. 小孩**給爸媽帶** → **有幫助**；給其他人**非正式照護** → **有害**發展。
- δ. 家庭**穩定** → 對發展**正面**影響，家庭**規模大** → 對發展**負面**影響。
- ε. 政策效果對「**低 SES 母親**」，以及「**子女輩為男孩**」更為明顯。

4.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

本文使用奧地利資料，探討**延長育嬰假**由 (一年至兩年) 對於子女輩的影響。

資料設計使用 PISA 及 EducReg 的**成績表現**與**是否持續就學**作為**成長發展**的指標。

(另外透過多重資料庫已取得追蹤成長資料，以及婚姻、母親狀態資料。)

由於政策變化對選擇產生不連續性，作者群在 1989 (政策實施前) 與 1990 年生日資料上採**不連續迴歸模糊設計** (**Regression Discontinuity, Fuzzy Design**) 搭配 **DiD** 分析。

5. A super brief summary to the introduction:

作者群想知道延長育嬰假對子女輩的發展如何，因此對政策實施前後差異進行研究；最後發現當育嬰假由一年變成兩年，**僅對無托兒機構處的幼兒發展有利，否則反之。**

0. 根據維基百科，廣義 Parental Leave 包含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假、領養假，但本文採用的 PL 是扣除產後 8 週產假外，家長另外申請的育嬰假。

1. 根據 Addati, Cassirer and Gilchrist (2014) “Maternity and paternity at work: Law and practice across the world” 一書，奧地利的產假 16 週、育嬰假需要另提申請，由社會保險支薪。

2016/03/03 經濟史研討會導讀

Danzer, Halla, Schneeweis, Zweimüller (2015)

The Intended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Leave Policies

by 徐正憲

迴歸式與估計式解釋：

[認知能力的生產函數]

$$H = H(T, C, G, S, F, P, a)$$

- H** : 認知能力，視為子女輩發展的總和指標。
- T** : 產假與育嬰假的時間投資，同時涵蓋品質與時間長短²。
- C** : 非父母照護，為機構與非正式單位的照護。
- G** : 市場上可以購得的財貨與服務，和家庭收入直接相關。
- S** : 生育效果，包含子女輩為第幾胎、總兄弟姊妹數有幾人。
- F** : 家庭穩定程度，結合時間、收入面、心理面等面向²。
- P** : 對於子女輩的公共投資項目。
- a** : 子女輩的個別能力³。

[ITT：不加入 PL 效果]

$$Outcome = \alpha_3 + A\beta_3 + X\gamma_3 + \delta_{3y} + \theta_{3m} + e$$

[LATE：分成兩階段探討，以 PL 年數解釋結果]

$$Outcome = \alpha_1 + \hat{PL}\beta_1 + X\gamma_1 + \delta_{1y} + \theta_{1m} + w$$

$$PL = \alpha_2 + A\beta_2 + X\gamma_2 + \delta_{2y} + \theta_{2m} + v$$

- A** : 小孩是否在政策實施前出生；若是為 1，否則為 0。
- PL** : 父母輩申請育嬰假的時間長度，以年為單位。
- X** : A. 生產時母親的年齡，以年齡區間表示。
B. SES，以教育與生育前收入為分類標準拆成 High 與 Low。
C. 子女性別項目，拆成男與女。
D. 子女是否為早產兒，[0, 1] 變數。
E. 母親是否為外國(出生的)人，[0, 1] 變數。
- δ_y : 出生年的固定效果。
- θ_m : 出生月的固定效果。

2. 未明示：「如何結合產假與育嬰假的品質估計」「穩定程度如何衡量」背後衡量方法。

3. 疑似將殘差值(或修正項)直接視為子女個體的能力差異，但未在文中明示。